

2018年常州市人社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就业的管理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4.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5. 综合管理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规划和政策；综合管理来本市工作的外国专家。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7. 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组织实施政府绩效评估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综合管理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机关事业社会化用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贯彻离退休政策；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和继续教育。

8.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障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社会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定点单位管理和结算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完善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9. 负责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关系的劳

动监察等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1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民工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组织建设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和信息处、财务和基金监督处、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技人员管理处、人才开发处、公务员录用管理处、公务员考核培训处、事业单位管理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劳动关系处、农民工工作处、调解仲裁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监察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外国专家局、市军官转业服务中心、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劳动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市人事考试管

理办公室、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事培训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5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外国专家局、市军官转业服务中心、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劳动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事培训中心。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以“重大工程突破年”为主题，全力推进“两高人才集聚区、就业创业先行区、社保一体样板区、人事管理创新区、劳动关系和谐区”五区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全市人社事业在整体“高原”的基础上，向更高的“高峰”攀登，为“种好人民满意幸福树、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做出积极贡献。

1.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组织开展“龙城英才计划”第

十批优先支持项目申报评审，引进落户领军人才创业项目150个以上。认真做好省“双创计划”申报工作，“双创人才”创业类、“双创博士”企业博士后类入选人数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全面实施《关于加快产业紧缺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引进资助紧缺人才1000人以上。完善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做好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市突出贡献人才、市首席专家选拔工作。新建博士后工作站8家以上，引进博士后及其导师团队50名以上。持续开展“万名硕博常州行”活动，邀请全国各地高校3000名以上硕博研究生来常参加高层次人才洽谈会、名校学子看龙城等系列活动。优化“名校优才引进计划”，组织1500家用人单位赴省内外高校举办40场校园招聘会、组织3000家用人单位参加网络招聘会。创新开展“职场精英引进计划”，通过网上双向匹配、线下深度洽谈实现人才精准对接。务实推进“研究生社会实践引育计划”，组织120名硕博研究生来常参加社会实践。全年引进高校毕业生及各类人才4万名，其中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3000名。

2. 加强技能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技能龙城”建设行动计划，推进技能领军人才培育等八大工程。组建常州市技工教育集团，搭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创新技工教育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职业技能竞赛选才，健全以市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为龙头、辖市区技能竞赛为基础、行业（企业）技能竞赛为补充的技能竞赛体系，指导技工院校广泛开展“校园技能节”等竞赛活动，举办市级二类以上

技能竞赛 20 场以上。实施“青苗行动”计划，着力培养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和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种子选手。出台《常州市高级技师研修办法》，围绕产业需求组织 100 名高级技师参加紧缺职业（工种）高级研修班。鼓励企业在关键岗位设置首席技师职位，支持技能专家领衔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围绕“培育匠心、提升匠能、铸造匠魂”主题，在“9.28”经贸活动期间，举办技能人才绝技绝活展演、技能人才作品展示、技能领军人才事迹巡回宣讲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唱响“常州智造”和“常州工匠”城市名片。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2 万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 1100 人，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3. 集聚高端外国人才和智力。积极申报国家“外专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江苏“外专百人计划”。在美国、法国、德国、日本、以色列等发达国家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深化与外国专家组织交流合作，精准引进外国专家和海外智力项目。聚焦“中以常州创新园”“中德”“中瑞”“中芬”国际合作园区发展，加快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办理速度，在海外智力项目申报方面向园区倾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外国专家局对园区海外智力项目的资助。组织外国专家积极申报中国政府友谊奖和江苏友谊奖。全年引进海外智力项目 60 个、外国专家 300 人。

4. 提供优质高效人才服务。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举办高级研修班 6 场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达 10 万人次以上。举办全市博士后科技创新服务企业活动，鼓

励博士后科研人员及其导师团队与行业（企业）开展研发合作。定期举办“企业和人才机构合作招才对接会”，推动企业与人才机构合作招聘高层次人才。完善人事代理制度，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人才引进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建立社会化人才档案公共服务系统，搭建统一的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逐步形成省级、市级发展梯队。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推动各辖市、区启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系统，实现业务协同、系统融合。开展诚信主题创建行动，促进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快速发展。

5.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出台我市《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创业培训、一次性开业补贴、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等政策。探索支持新业态就业扶持政策。全面评估现行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实施效果，制定新一轮“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全面梳理现行各类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制定新一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年”活动，推动就业创业新政落地见效。强化就业专项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全年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万人，援助困难人员就业3000人以上，开展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3.1万人，扶持创业7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6.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继续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面向所有常州籍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登记服务，确保离校未

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率和就业服务率（有服务需求的）均达 100%。全年组织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5.2 万个，组织就业见习 1400 人以上。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特困群体就业。加大精准就业扶贫力度，对有就业愿望、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全面落实就业扶贫政策。开展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稳妥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

7.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开展 SIYB 创业培训，推广“互联网+”创业培训，全年开展创业培训 1.2 万人次。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创业培训师资力量。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创业帮扶，促进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实现创业，全年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7200 人。开展省级创业型街道（镇）、社区（村）、园区创建工作。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积极争创市级以上创业载体 12 家。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征集、遴选活动，全年征集创业项目 220 个。举办“龙城大学生创业论坛”。

8.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月和政策宣传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等专项活动。运用金保二期就业系统，在市、区、街道（镇）三级就业经办机构全面推行“口头申请、系统打单、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经办模式。推进新一轮业务下沉，形成“社区查询、街道办理、市区两级审核”

的经办格局。建设家庭服务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家政服务服务员专项培训，创建家庭服务业示范门店。

9.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启动改革后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和发放工作。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和职业年金办法。按国家和省部署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相关准备工作。深化医保精准扶贫，进一步降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继续提升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运行质量。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创新工伤预防培训模式，提升工伤预防效果。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按省部署要求实施我市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改革，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考核付费办法，对紧密型、专科共建型等医联体推行医保预算总额打包付费，做好专护病房的准入、监管和结算工作，调整精神病床日付费结算标准。继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深化医保医师管理平台的运用，落实谈判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

10. 推进社保精准扩面。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资源共享摸清底数、精准目标分类施策、全市一体同步推进等方式，深入实施全民参保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参保登记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工伤保险“同舟计划”。推进新增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11. 合理提高保障待遇水平。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统筹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动态调整城乡居民医

保筹资标准，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以上和70%左右。人均失业保险金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以上。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12. 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巩固年”活动。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医保监控平台建设，深化“智慧医保”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系统应用，推进远程视频监控和进销存管理工作。继续委托第三方实施社会保险审计工作。加大欺诈、冒领社保基金查处打击力度，探索实施社会保险诚信管理。

13. 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深入实施社保业务综合柜员制。加快构建规范统一的社会保险基层和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社会保险四级经办管理服务体系。调整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模式。稳步拓展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逐步推动异地就医无障碍备案。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14. 协调推进公务员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改革试点。平稳完成重要改革事项人员过渡安置任务。继续实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推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序列改革，做好警员职务套改工作。积极推进市级机关公开遴选，探索开展公开选调试点，逐步形成市级机关从基层竞争性选人用人机制。健全职位管理配套制度，研究起草公务员调配等工作规范，建立审核项目清单。持续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规范，做好2018年公务

员考录工作。严格参照管理单位常态化管理，统筹做好参照管理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衔接工作。开展全市公务员信息数据更新维护，完成参照管理单位人员信息建库工作。

15. 深入推进公务员考核培训工作。建立公务员考核联系点动态管理机制，发挥考核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公务员考核工作调研与督查，积极探索公务员分类考核，着重研究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优化公务员平时考核管理系统，推动市级机关运用平时考核手机 APP。加强公务员队伍政治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各类公务员培训必修内容。探索联合举办专门业务培训，统筹实施公务员“四类培训”。建立“最美公务员”常态长效宣传机制，组织开展“最美公务员”事迹巡回宣讲，将“最美公务员”事迹纳入公务员培训课程体系。继续开展新录用与新任职公务员宪法宣誓活动，举办演讲比赛、大讨论等活动，深入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

16. 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探索有效推动“能上能下”的岗位竞聘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适时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相关规定，规范公开招聘行为。加快事业单位人才目录建设，建立更加完善的分行业分类别公开招聘体系。创新人员流动机制，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工作。探索试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日常绩效管理方式改革。推动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健全符合高校特点

的人事管理制度，打造“人员总量管理、人才自主招聘、岗位自主聘用”的管理新模式。加快推进教育、卫生事业单位“区管校聘”、“区管院聘”管理方式改革。

17.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根据省统一部署，适时出台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配套工资政策。探索完善与单位、个人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公务员奖励制度。优化体现知识价值、行业特点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情况指导督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智慧人事系统全市互联共享，全面提升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8. 优化军转干部安置和管理服务。贯彻落实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转安置各项政策，探索试行竞争性安置方式，确保完成军转安置任务。统筹开展军转干部上岗前培训和进高校专项培训。积极做好双拥工作，完成驻常部队现役军官随军家属安置工作。推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重点做好就业创业的服务与指导，加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基地的培育力度。完善企业军转干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

19. 提升人事考试专业化发展水平。健全人事考试制度体系，实现人事考试管理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过程痕迹化、测评科学化。加强考务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管控，推行考务工

作清单制，确保人事考试科学安全。加强人事考试方式和命题工作研究，提升人事考试评价核心能力。深入推进人事考试“五支队伍”建设，提优人事考试服务水平。更新完善人事考试基地设施设备，强化重点环节实时监管，夯实人事考试安全保障能力。

20.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以“一堂一基地、一网两中心”为抓手，深入推进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项目和综合试验区试点项目建设，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提质扩面。健全市、辖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作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和企业劳调组织建设。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继续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深化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慎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治欠保支工作调度制度，出台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机制建设，在武进区首创示范区的基础上扩大创建成效。构建人社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1.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推进街道（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实现争议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劳动维权阳光服务”平台，就近及时便捷高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指导金坛做优巡回仲裁庭，推动溧阳建立巡回仲裁庭。做实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维护仲裁和司法公信力。首推裁决书网上公开，实现“阳光仲裁”透明

化。与总工会联合举办全市调解员、仲裁员岗位业务技能大赛。

22.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推进劳动关系运行监测平台“一平台五系统”向辖市区延伸，创建省级首批劳动保障监察维权调度指挥中心，实现“实时监测、分级预警、统一指挥、快速处置”。高效运行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确保举报投诉动态录入率和案件按期运行率均达95%以上。落实双随机执法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扩大主动执法成效。健全企业劳动保障信用管理机制，依法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黑名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

23. 强化信访稳定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强化源头治理、推进综合施策，加强重点群体和人员教育疏导，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健全公共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机制，加强“阳光信访”系统运用。强化属地管理，健全信访维稳形势研判和督导联系工作机制。完善人社领域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24. 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加快落实“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公共（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再梳理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以网上服务大厅、自助一体机、手机APP、微信公众号、12333电话咨询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在确保“双百”（具备条件的行政权力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100%“不见面”或“见一次面”办理、100%进行网上办理）

目标实现的基础上，推动“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事项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推动窗口管理标准化、改革集成化、服务品牌化，促进“优质服务、优秀窗口”的“双优”窗口建设在系统全面铺开。

25. 推动基层平台建设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两大体系”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制定出台新一轮人社基层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平台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编制街道（镇）人社所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实现“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手段信息化”。加强基层平台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平台服务效能。调整和完善基层平台考核办法，与基层平台办理业务数量、服务质量挂钩，实施“以奖代补”。

26. 全面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做好金保二期按期上线和运维工作。构建双活数据中心、市级统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信息库和大数据应用系统，全面实现“一制七化”（综合柜员制、一体化、智能化、便民化、规范化、无纸化、透明化、可视化）目标。建设“电子社保卡”实名认证平台，实现统一的电子认证、电子支付和电子证照管理，支撑人社各项业务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办理。推进“智慧医保”移动支付项目全面落地，实现参保人员利用移动互联网便捷就医、配药。持续推进12333品牌和服务效能建设，12333综合服务满意率95%以上。

27. 压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一步压实党建主

体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体系。加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党建课题工作法，优化廉政责任项目，提升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水平。加强作风建设，从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具体要求，进一步查摆和纠正“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加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持续梳理并整改六大风险点，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定局内部巡查办法和方案，对部分单位开展巡查，建立长效机制。

28. 加强“法治人社”建设。完善学法制度，加强法治宣传，强化法治考核，提升全系统人社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改进行政争议案件办理机制，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定期开展疑难案件研讨。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建立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组参与法治工作制度。完善人社政策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性文件计划管理，落实“两个一律”合法性审查，定期开展文件评估清理。强化人社法治监督，完善行政应诉和代理制度，加强对辖市、区人社部门的行政复议监督，建立由行业监督员、法治监督员、民主党派人士组成的人社监督员队伍。

29. 强化新闻宣传和调查研究。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定期召开新闻发布（通气）会，适时组织开展在线访谈，

加强对重点改革、重大政策、重要工作的宣传解读，持续开展“人社政策基层行、服务群众心连心”等各类宣传咨询活动。创新宣传方式，优化自有媒体平台建设水平。完善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处置机制，提高舆情回应实效。加强人社领域重大政策、重要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30. 加强规划统计和督促检查。深入实施“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科学编制、实施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加强计划执行监测评价。发布年度人社事业统计公报。加强工作督查，编发《督查专报》，定期不定期开展重要工作安排、重点改革任务、重大政策措施和领导批示事项的督查，跟踪评估工作进展、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

31.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以打造“五型”（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型、廉洁型）机关为目标，着力培养“五能”（发展能谋、提笔能写、开口能讲、放手能干、规矩能守）干部。树立鲜明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考准考实干部，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深化“年轻干部成长扬帆行动”，继续推进实践锻炼，适时开展轮岗历练，有序开展项目练兵，探索创新职业导师制。积极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推动干部教育提质增效。提升金牛讲坛品牌效应，统筹整合各类资源，扩大讲坛辐射面。从严从实加强干部管理监督，适时出台党外干部工作意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金额	金额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一、财政拨款	2348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935.01	19696.26
1. 一般公共预算	23480.6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185.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655.8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2625	五、教育支出		15515.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9.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2.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459.2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1761.46		当年支出小计		31881.74
上年结余资金	2347.46		结转下年资金		2227.18
收入合计	34108.92		支出合计		34108.92

公开表二

2018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4108.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480.66
小计	23480.6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2053.28
专项收入	1427.38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655.8
其他资金	2625
小计	2625
经营收入	
其他	2625
上年结余	2347.46

公开表三

2018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881.74	19696.26	12185.48

公开表四

2018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480.66	一、基本支出	1953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935.99
收入合计	23480.66	支出合计	23472.64

公开表五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代码	支出科目名称	金额
2	合计	2347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4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68.91
2011001	行政运行	134.35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20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19.5
2011050	事业运行	121.06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205	教育支出	10538.27
20503	职业教育	10118.27
2050303	技校教育	10118.2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3.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03.96
2080101	行政运行	1524.0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51.7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6.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60.2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	435.0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160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6.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2.61

公开表六

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合计	19536.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5.43
30101	基本工资	3455.17
30102	津贴补贴	4237.48
30103	奖金	72.32
30107	绩效工资	402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3.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30.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25.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9.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1.9
30201	办公费	312.6
30202	印刷费	10
30203	咨询费	6
30205	水费	2.65
30206	电费	6.89
30207	邮电费	30
30211	差旅费	743.32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31.13
30216	培训费	20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15
30226	劳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138.39
30229	福利费	33.9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20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32
30301	离休费	173.11
30302	退休费	569.8
30305	生活补助	3.07
30309	奖励金	0.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56

公开表七

018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2	合计	2347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4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68.91
2011001	行政运行	134.35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20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19.5
2011050	事业运行	121.06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205	教育支出	10538.27
20503	职业教育	10118.27
2050303	技校教育	10118.2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3.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03.96
2080101	行政运行	1524.0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51.7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6.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60.2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35.0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0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6.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2.61

公开表八

2018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3	合计	19536.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5.43
30101	基本工资	3455.17
30102	津贴补贴	4237.48
30103	奖金	72.32
30107	绩效工资	402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3.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30.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25.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9.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1.9
30201	办公费	312.6
30202	印刷费	10
30203	咨询费	6
30205	水费	2.65
30206	电费	6.89
30207	邮电费	30
30211	差旅费	743.32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31.13
30216	培训费	20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15
30226	劳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138.39
30229	福利费	33.9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20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32
30301	离休费	173.11
30302	退休费	569.8
30305	生活补助	3.07
30309	奖励金	0.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56

公开表九

2018年度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232.43	17.5	0	0	28.22	20.79	165.92

公开表十

2018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故本表为空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合计	77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83
30201	办公费	111.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1.6
30206	电费	4.16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49.22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17.56
30216	培训费	48.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4.64
30229	福利费	5.94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8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938.54
一、货物类					98.54
服务器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	20
台式计算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9.5
台式计算机	专项业务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
台式计算机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电脑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4.5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台式电脑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7.5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7.5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65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6.5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电脑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95
黑白激光A4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A4打印机	集中采购	0.8
黑白激光A4打印机（实物配发）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A4打印机	集中采购	0.6
多功能A4打印一体机	专项业务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A4打印一体机	集中采购	1.6
打印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集中采购	4.6
打印机		30201办公费	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2
中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30201办公费	中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部门集中采购	1
中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专项业务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
高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高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2
投影仪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	0.8
照相机（实物配发）	专项业务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24
2匹空调（实物配发）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4
家具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	集中采购	20
二、工程类					40
智能化安装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智能化安装	集中采购	40
分散采购					800
分散采购项目	物联网、网络布线综合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75
分散采购项目	云教室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56.47
分散采购项目	老年护理与老年康复工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19.28
分散采购项目	制剂实训室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60.04
分散采购项目	实训室教学设施设备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12
分散采购项目	计算机维修与网络实训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14.97
分散采购项目	健康生活企业模拟运营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85.5
分散采购项目	药品经营管理专业企业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25.6
分散采购项目	京东校园实训工作站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42.6
分散采购项目	通用机房更新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63.3
分散采购项目	紫外分光/色谱分析工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124
分散采购项目	视觉传达工作站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135
分散采购项目	物流VR工作站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86.2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 号）填列。）

人社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10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396.93 万元，增长 14.8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108.9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3840.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48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6.09 万元，增长 6.4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56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08 万元，减少 2.79%。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7 万元，增加 65.30%。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资金增加。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234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5.92 万元，增长 833.24%。主要原因是结余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 34108.9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5.01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公共管理服务类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

增加 77.2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2) 教育（类）支出 15515.7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服务类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1.07 万元，增长 24.58%。主要原因教育类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09.7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类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0.9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862.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 68.41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4459.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和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0.46 万元，增长 72.25%。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标准提高。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222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69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9.14 万元，增长 10.73%。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18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8.98 万元，增长 42.58%。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4108.9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80.66 万元，占 68.84%；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655.8 万元，占 16.58%；

其他资金 2625 万元，占 7.7%；

上年结余资金 2347.46 万元，占 6.8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1881.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696.26 万元，占 61.78%；

项目支出 12185.48 万元，占 38.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社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23480.66 万元，支出总预算 2347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6.09 万元，1654.84 万元；增长 6.47%，增长 7%。主要原因是收入、支出略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472.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6.09 万元，增长 6.47%。主要原因支出略有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6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43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服务内容增多，服务对象增加。

2. 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3. 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5万元，与去年持平。

4.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人才引进费用减少。

5. 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支出19.5万元，与去年持平。

6. 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2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18万元，增长137.93%。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7.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支出5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21万元，减少4.6%。主要原因是其他人力资源事务减少。

8.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7.5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教育（类）

1.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1011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37.13万元，增长28.38%。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扩招。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4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7.6万元，减

少 69.94%。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2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34 万元，增长 18.63%。主要原因是服务内容增多，服务对象增加。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管理业务（项）支出 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3.68%。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25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监察力度加强。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1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 万元，减少 4.0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236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83 万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 43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9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

节仲裁（项）支出 1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5 万元，增长 47.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60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57 万元，增长 7.0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7.15 万元，减少 79.7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6.11 万元，减少 95.5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3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28 万元，减少 35.3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0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29 万元，减少 31.7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3.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25.54 万元。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6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7.8 万元，增长 27.7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标准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7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9.08 万元，增长 124.0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7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1.96 万元，增长 77.49%。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536.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3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0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43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略有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536.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3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0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3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8.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6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与去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为车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为车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8.2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63 万元, 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人社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7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7.4 万元, 主要原因会议精简。

人社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5.9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2 万元, 主要原因培训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78.8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6.96 万元, 降低 66.08%。主要原因是精简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38.54 万元, 其中: 拟采购货物支出 98.5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84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7511.46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去年相同。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